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早系對炽衣	公 叩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花蓮縣公立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u>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u> 作業須知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	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一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公立	一、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公立	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	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	月三十一日修正之「公立
辨理實驗教育作業,促進教	作業,促進教育實驗與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
育實驗與教育多元化,發展	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特	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
教育特色,特依據公立 <u>高級</u>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	例」,修正委託私人辦理
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	之學校範圍,並配合修正
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	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本作業	法源依據名稱。
條例)訂定本作業須知。	須知。	
三、本作業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三、本作業須知用詞,定義如	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一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本府	下:	月三十一日修正之「公立
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
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	府基於發展地方教	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	育特色、實踐教育理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學特性,針對學校土	念與鼓勵教育實	定酌修關於委託私人辦
地、校舍、教學設備之	驗,依學校辦學特	理之用詞定義。
使用、學區劃分、 <u>依法</u>	性,針對學校土地、	
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	校舍、教學設備之使	
程、校長、教學人員與	用、學區劃分、雜費	
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	與各項代收代辦	
政組織、員額編制、編	費、課程、校長、教	
班原則、教學評量、學	學人員與職員之進	
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	用與待遇、行政組	
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	織、員額編制、編班	
訂行政契約,將本縣所	原則、教學評量、學	
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	校經費運用及校務	
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評鑑等事項,與受託	
委託其辦理。	人簽訂行政契約,將	

- (二)受託人:指受本府委託 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 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 民間機構、團體。但學 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 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 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 本縣所屬公立國民 小學、國民中學(以 下簡稱學校)委託其 辦理。
- (二)受託人:指受本府委 託辦理學校之本國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 法人或民間機構、團 體。但學校財團法人 及其設立之私立學 校或短期補習班,不 得為受託人。

四、委託與申請辦理之主體:

- (一)由本府就所屬學校委 託私人辦理,應先邀 請學者、專家、地方 社區人士、家長或相 關人士進行專案評 估,並舉行公聽會
- (二)由自然人、非營利之 私法人或民間機構、 團體(以下簡稱申請 人),就特定學校委託 私人辦理,應向本府 申請核准並依前款規 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 行公聽會。申請人應 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 月三十一日止提出委 託私人辦理建議申請 表 (附件一) 及建議 書(附件二),本府 於收件後一個月內進 行資料格式及內容之 書面審查。經本府書 面審查通過後,組成 專案小組辦理評估, 並辦理公聽會。

依<u>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u> 者,申請人應先行與該特定

四、委託與申請辦理之主體:

前項申請由申請人提出委 託私人辦理建議申請表(附 件一)及建議書(附件二), 本府於收件後一個月內進 行資料格式及內容之書面 審查。經本府書面審查通過 後,經本時得辦理公聽會。

學校之教職員工、地方社區 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就轉型與發展方向進行說明或座 談,並將其結果與相關意見 納入申請資料之中。

- 八、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依據本 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提出經營 計畫(附件三、附件四),經 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團隊基本資料(成 立時間、成立宗旨、團 隊成員學經歷、特色專 長、財務狀況、實驗教 育經驗或創新教育理 念、社會形象)。
 - (二)計畫執行期間。
 -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 及預期效益。
 - (四)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擬不受 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 及替代方案。
 - (五)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 學、經歷及專長。
 -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 教學設備計畫。
 -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 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財 務規劃。
 - (十二)本府所規定其他相關 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本府於必要 時得公告周知部分或全部資 料內容供各界參酌,

- 八、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依據本 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提出經 營計畫(附件三、附件四), 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團隊基本資料 (成立時間、成立宗 旨、團隊成員學經 歷、特色專長、財務 狀況、實驗教育經驗 或創新教育理念、社 會形象)。
 - (二)計畫執行期間。
 -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 色及預期效益。
 - (四)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 項規定,擬不受限制 之法規規定、理由及 替代方案。
 - (五)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 編制。
 -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 事項。
 -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 計。
 -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 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 及班級數等招生計 書。
 -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 財務規劃。
 - (十二)本府所規定其他相 關事項。